

勞 工(未 成 年 人) 切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(雙親)_____向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 裁決 交付仲裁
補助款」(裁判費 強制執行費 律師費 全額生活費用 差額生活
費用)，經詳閱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
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切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，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。
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，已連續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。
- 二、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，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基金會同意扶助，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
之情事。本人於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時，或於申請臺北市勞工
權益基金補助後，如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或請領同性質補
助，應主動告知勞動局。
申請或請領單位：_____；
申請或請領項目/金額：_____。
- 三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- 四、申請全額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
 均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
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亦無其他收入(如租金收入等)，顯有
生活上之困難。
 無工作收入，但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請領情形如申請書。
- 五、申請差額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有工作收入且未
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
貼等)之情事，惟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 1.2 倍。
- 六、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 裁決期間內，如有工作收入或其他
同性質補助，本人應主動告知勞動局，如未主動告知者，本人同意返還
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人願接受強制執行，
絕無異議。
- 七、通過補助之案件，本人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、強制執行終結、裁決決
定、仲裁判斷、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、撤回強制執行、撤回
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、強制執行
終結之證明文件、裁決決定書、仲裁判斷書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或撤
回書狀予勞動局，如未主動提供者，本人同意返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
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人願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所具結內容如有不實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撤銷補助，並依通知於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，屆
期未返還者，本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，特
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	簽 章	法定代理人(雙親)：	簽 章
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地 址：		地 址：	
電 話：		電 話：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